

山东省法律援助工作考核标准

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机构队伍建设	15	市法律援助机构在岗人员应按编配需配备。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在岗人员5人(含)以上(编制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解决);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员占比应达40%以上。分级执行培训职责,各市对县(市、区);县(市、区)对乡镇分别进行培训。	市法律援助机构在岗人员满员为3分。编制10人以上,实际在岗人员达到10人(含)以上不扣分;编制10人以下,应按编配齐,每缺编1人扣1分。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在岗人员5人(含)以上为5分,每缺少1人扣1分;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员占比未达到40%的扣2分。培训工作项目分值为5分。市级培训完成40学时/年以上,未完成的扣3分;县(市、区)培训完成24学时/年以上,未完成的扣2分。以上县级机构的扣分项目,均按未达到的县级机构数占全市县级机构数的比例换算后扣分。
经费投入使用情况	20	市中心账户、财务是否独立。县级法律援助经费是否单列科目;县级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。	市中心账户、财务应独立但未独立的扣3分;县级法律援助经费未单列科目的扣2分;同级财政没有预算的扣5分;中央和省级办案专款没有及时足额拨付的扣3分;同级财政补贴办案经费没有及时足额拨付的扣2分;中央和省级办案专款发放未达到100%的扣3分;县级财政拨款用于支付办案补贴比例未达到60%的扣2分。
	15	办案补贴是否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,是否采取集中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。	办案补贴发放方式为5分,以现金方式发放办案补贴的扣5分;全市已办结案件在规定时间内补贴发放率100%为5分,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2分;按新修订补贴标准发放为5分,未按新标准发放的,未按新标准发放的县级机构数占全市县级机构数的比例扣分。

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案件数量 案件数质量情况	15	年度受理案件数，办结案件数，在已办结的案件中诉讼案件占比数额。	年度案件总数项目分值为5分（以上年度受理数为准），受理案件数同比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2分（降低5个百分点以内的不扣分），同比降低超过10个百分点扣5分；办结案件数项目分值为5分（以上年度实际办结数为准），办结案件数同比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。诉讼案件数量占已办结案件数量60%以上的为5分，诉讼案件占比降低5个百分点以内的扣2分，降低超过5个百分点的扣5分。
	25	按《山东省法律援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》规定内容，抽查各市已办结的部分诉讼案件。	以年底省司法厅组织的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成绩为准进行换算。
12348 专线	4	市级法律援助机构“12348”服务专线建设使用情况。	有专线和坐席为2分，有专门场地为1分，有专人为1分。
社会 宣传	3	各地完成信息案例、研讨论文报送任务；开展宣传活动等情况。	完成信息案例、研讨论文报送任务为2分，未完成扣2分；宣传活动有计划、有通知、有方案、活动照片为1分，未完成扣1分。
示范 窗口	3	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创建情况。	县级便民服务示范窗口应100%达标为3分，未达标的按未达标的县级机构数占全市县级机构总数的比例扣分。

(2016年8月22日印发)